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教師請假調課、代課、補課報告單

填表教師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假別：										
☐ 事假(含家庭照顧)			☐ 公假(課務自理)			☐ 公假(派代)			☐ 身心調適假	
☐ 病假			☐ 病假(派代，須請三天以上且有醫生證明)			☐ 其他：_____				
原授課時間、班級及科目						互調、代課後之時間、科目				
類別	年月日	星期	節次	班級	原授課科目	年月日	星期	節次	調代課科目	調代課教師簽章
☐ 調課 ☐ 代課 ☐ 補課										
☐ 調課 ☐ 代課 ☐ 補課										
☐ 調課 ☐ 代課 ☐ 補課										
☐ 調課 ☐ 代課 ☐ 補課										
☐ 調課 ☐ 代課 ☐ 補課										
☐ 調課 ☐ 代課 ☐ 補課										
☐ 調課 ☐ 代課 ☐ 補課										
☐ 調課 ☐ 代課 ☐ 補課										

註：非公假請由教師自行與任課班級告知，此單作為教學組紀錄留存，非公告使用。

教學組：